
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温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查了温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温琳女士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温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公司提出的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，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，公司能够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
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

2023 年 1 月 4 日